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212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宝云园 G03 及周边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批〈尤溪县宝云园 G03 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尤自然资〔2022〕216号）收悉，原则同意该规划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宝云园 G03 及周边地块位于西城镇光林村，规划区总面积 6.33 公顷，主要规划二类居住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行政办公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。

二、宝云园 G03 及周边地块要根据该区域的功能要求，配套城市绿地、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等。

三、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及供水、排水、供电等地下管网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的要求同步建设。

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批复，你局必须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，确保各项规划要求得到落实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26 日